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及續辦第2次招考甄選名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二、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

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備註
歷史科	1	正取：張○○毓 備取：施○偉	已招滿
視覺藝術	1	洪○恩	已招滿
專任輔導教師	2	正取：姜○元、王○嘉	已招滿
國文科	2	從缺	未報到
數學科	2	從缺	未報到
理化科	3	從缺	未達錄取標準
生物科	1	從缺	未達錄取標準
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專長)	1	從缺	無人報名
地理科	1	從缺	無人報名
體育科	1	從缺	未報到
表演藝術	1	從缺	未報到

三、說明

- (一) 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 1. 身分證正本。
 2. 畢業證書（學士、碩士）正本。
 3. 合格教師證正本。
 4. 曾任代理教師相關證明(如敘薪通知書、聘書、離職證明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、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 5. 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正本。
 6. 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第2次招考科別及名額

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 (註1)	備註
國文科	2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數學科	2	1. 實缺 2. 留職停薪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理化科	3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生物科	1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專長)	1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地理科	1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體育科	1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
表演藝術	1	實缺	1150801-1160731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備取若干名